

证券代码：832114 证券简称：中爆数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94.13%，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74.17%。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50%，本次分配现金红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首先，公司 2023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资本结构、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和良好的状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金额为 48,124,966.48 元，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为 37,558,587.36 元，且无银行贷款类负债，现金流较为充裕。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和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

其次，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轻资产业务。根据公司规划，稳步推进日常生产经营计划，继续巩固和扩大市场、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短期内业务开展无需投入大额资金，公司目前现金流预计能满足日常经营需求，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现金分红方案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

最后，公司自 2015 年挂牌以来每年均进行利润分配，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另外，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加大分红力度，能提振市场信心，积极回报股东，增强股东的获得感。同时，公司股东中有部分公司员工，分红有利于鼓励员工，增强公司凝聚力。

综上，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的制定和公司业绩相匹配，充分考虑了生产经营计

划、后续资金安排和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969,218.7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096,795.4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5,52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65,52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7,035,2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